

##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日照中心的執行現況與政策檢討
日期	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-12時
地點	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)
主持人	鄭光峰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學者專家3位： 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李教授佩育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李教授昭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李教授仁耀  相關長照機構業者及團體
背景說明	壹、背景說明： 日間照顧中心是政府推動長照2.0政策的一環，旨在為社區內需要協助的失能或失智長輩提供長期照顧服務。 日照中心的服務時間分為半日型（四小時）和全日型（八小時），部分機構也提供週末或夜間服務。 日照中心的服務費用依據長者的失能程度和服務時數計算，組成包括政府補助和個人自付。政府補助部分根據長者的失能程度和所選服務項目決定，

個人自付部分則依據長者的所得水準和家庭經濟狀況決定。

日照中心個案因個人因素中途離開導致服務時數不足，使得日照業者無法申報。此類風險並不符合成本要求，對業者也十分不公平。

因此，政策應依實際服務狀況進行調整，日照中心是長照產業的一環，政府不依據經濟成本制定政策，對長輩和業者並不是良性循環。

另一方面，日照中心業者因應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，以自費項目的專業訓練及購買復能耗材，但由於現行收費標準的限制，業者難以在不影響運營的情況下提供此類額外的看護服務。應如何調整並規範自費項目費用，使業者能夠在提升服務品質的同時，維持營運的可持續性？

長輩交通接送是另外一個問題：  
現行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需考慮交通情況、天氣及長輩需求。然而難以在約定時間內準時抵達並滿足日照中心的服務時數要求。

現況舉例：

1. 與A阿嬤約定8點門口，一上車「我忘記拿包包、又忘記帶藥」，(10分鐘過)。
2. 電話聯繫沒有看到B長輩，「家屬：下樓前大號下去用的全身都是，等我一下」，(20分鐘過)「馬上下樓」(5分鐘過)。
3. C長輩沒到，電話聯繫「準備下樓在等電梯了」，(15分鐘過)基本上一等就是45分鐘。
4. 已經到達家樓下，也提前聯繫家屬下樓。(10分鐘過後)「阿公說今天還是在家不上課」。
5. 約定時間到達，沒看到長輩按電鈴無人應答，(過15分鐘後)「喂～我剛剛睡著沒聽到電

	<p>話，可以再繞回來接我先生嗎？！</p> <p>延遲的時間會導致未滿半日及全日服務時數。業者也無法申報，因此，此政策會增加業者的運作壓力和服務複雜度。</p> <p>另外，日照接送車輛出廠年限10年車齡限制為高雄市規定，這非中央規定。例如，台中市無要求車輛車齡須在15年內。如限制車輛出廠年限不具合理性，應重視車輛實際狀況，以確保長輩接送安全。</p> <p>此外，目前社區式交通車費用以機構為中心10公里內收費100元/趟，超過10公里每增加1公里收10元。</p> <p>然而，根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3月27日公告的計程車費率（起跳1.25公里85元，續跳每200公尺5元），10公里應為303.75元。建議適度調整社區交通車的給付費率，以符合成本經濟要求。</p> <p>此外，輪椅位需求高，但一台交通車僅有一格輪椅位置。以目前的服務費用，將減少業者投入意願。適當調整費用標準有助於提升業者參與度，確保長者獲得安全、便利的交通服務。</p> <p>個案如於服務當日前一天通知日照中心取消服務，社區交通服務與日照中心服務僅可擇一向個案收取100元服務未遇處理費。</p> <p>但是日照中心業者因政府規範所提前設置現場照顧服務員人數，教材費用及人力該如何平衡？若於當日使用者才告知請假，教材及接送兩項服務需皆收取服務未遇處理費，或是由相關單位補助，平衡業者營運成本。</p>
討論提綱	<p>一、日照中心營運收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案到日照中心以半日或全日的模式收費是否合理，建議以彈性時數收費較符合公平務實。</li> <li>2. 日照中心每家各有特色及專業，建議未來日</li> </ol>

	<p>照中心能自設自費項目。如帕金森運動教學專業活動，一來建立日照中心特色，二來更符合將長照延緩失能的功能。</p> <p>二、日照中心交通問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車輛的年限資格?</li> <li>2. 日照中心交通車的收費方式?</li> </ol>
<p>進行程序</p>	<p>09：30—10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</p> <p>10：00—10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0：10—10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：40—11：10 學者專家發言</p> <p>11：10—11：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</p> <p>11：50—12：00 主持人結論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li> <li>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</li> </ol>